

十五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海省司法厅）的（12348 青海法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的（全部）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2348 青海法网平台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百事通公共法律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9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百事通公共法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